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0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75	西诺稀贵	2023年9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 507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一百零九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

	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四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b>第七条</b> 第二款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b>第八条</b> 第二款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b>第十五条</b> 第二款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b>第十六条</b> 第二款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p>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	--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条</b>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十条</b>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六）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十五条</b>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p>	<p><b>第十五条</b>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p>

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四）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507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涛 联系电话：029-8609612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